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9474119号“雅斯顿杨爱庆YSD YASIDUN”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56505号

申请人：美国雅斯顿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9474119号“雅斯顿杨爱庆YSD YASIDUN”商标（以下简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经使用和宣传，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申请商标与商标局驳回决定引证的第1114946号“YSD”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第3213110号“雅顿”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第3294993号“伊斯德YSD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三）、第3801991号“万冷YSD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四）、第5052834号“雅时达ysd”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五）、第6192631号“雅斯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六）、第9463679号“YSD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七）未构成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已对引证商标二提出撤销申请，恳请暂缓本案的审理。综上，请求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经审理查明：1、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二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已被依法撤销。故其与申请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现已不存在。

2、引证商标三因期满未续展，已丧失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其与申请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现已不存在。

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因本案系申请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我委提出复审申请，故本案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应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四、五在整体外观、文字构成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未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显著识别外文部分“YSD”与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七外文部分在字母构成、呼叫等方面相同，且申请商标显著识读汉字部分“雅斯顿”与引证商标六仅一字之差，且呼叫相同，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燃气炉、热水器、厨房用抽油烟机、暖气片商品与引证商标一、六、七各自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人关于申请商标经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等主张缺乏证据证明，进而亦无法证明申请商标在实际使用中，相关消费者已能将之与上述引证商标相区分开来。在上述商品上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六、七已分别构成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之情形。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除上述商品以外的其余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一、六、七各自核定使用的所有商品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在该部分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一、六、七未构成修改后《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之情形。

依照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燃气炉、热水器、厨房用抽油烟机、暖气片四项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

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黄菲菲  
徐晓建  
叶宏

